

昆山顺途达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08月05日，昆山顺途达电子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组织项目环评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本新建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依据企业提供的项目环评及批复资料、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07月21日、07月25日进行的现场监测报告（KHT2017Y093），昆山顺途达电子有限公司编制的《昆山顺途达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核查了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的相符性，并对生产现状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核查，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昆山顺途达电子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张浦镇江丰路3号7号房，公司租赁昆山宝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厂房，占地面积1395m²，建设年产自动化设备8万件、机械设备3万件、零配件2万件的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09月，由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顺途达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1月，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昆环建[2016]3020号）。2016年09月开工，2016年10月试生产。于2017年7月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07月21日、07月25日进行了现场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废气和废水进行验收。固废和噪声属于预验收。

验收范围为《昆山顺途达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报告表通过审批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核查新建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对照原环评批建内容建设情况，变化情况主要为：

本项目打磨工序委外加工。增加了小钻床 1 台，减少了 2 台 LITZ MV-800 加工中心、1 台 UR3、1 台螺杆空压机 EEB-10A、2 台磨床、1 台稳压器 50KVA、3 台铣床、1 台影像测量仪、2 台线切割机，本项目并未增加生产规模，未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

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入张浦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砂轮机为小型设备，仅用于对铣床、CNC 机床中的切削刀头进行打磨维护，不用于生产环节中。机加工使用切削液，加工时产生微量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床、空压机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在采取必要降噪措施后，噪声经过空间距离衰减，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弃物有废切削液、废手套、废抹布、废包装材料、废零部件、废油墨盒、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废切削液(HW09)、废油墨桶(HW12)属于危险废物，由于产生量较少，暂存于厂内危废场所，废手套、废抹布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零部件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作为填充物用于产品包装出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张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附有接管协议。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和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在厂内按照危废暂存场所要求，建设了较为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暂存废切削液（HW09）、废油墨桶（HW12）。废手套、废抹布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零部件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作为填充物用于产品包装出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市张浦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昆山市张浦镇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

五、验收结论

（一）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验收组认为，昆山市仪昊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按照《昆山顺途达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提供的2017年07月21日、07月25日监测数据（KHT2017Y093）和监测期间的生产能力。建议“昆山顺途达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建议

- 1、核实企业生产过程原辅材料年使用量；
- 2、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完善项目验收内容；
- 3、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六、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顺途达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岗位/职位	联系电话
1	周春柏	昆山顺途达电子有限公司	18068057903
2	蒋金为	昆山顺途达电子有限公司	13584915851
3	王慧宇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913266127
4	沈哲文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250281747
5	刘德君	苏州大学	13073388966
6	杨和德	苏州市环研所	18962168576
7	张建荣	苏州市环研所	18962168290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